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九月至十月 ——

K258.06
C227

881180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22236887

徐州師院圖書館

本民六日，英皇發大元帥令，貶逐刺宜薩爾議員。朱德、委員李卓峯等呈請薩爾議員開職呈報。當日，月開與薩爾委員會成立，籌議委員李卓峯等擬於某日全開薩爾，普則毀薩爾為薩爾會。

一 日 孫大元帥文為商團事件，發表對外宣言，指斥英領事舉動，聲言將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

孫大元帥以廣州商團之叛國行動，實有英國之帝國主義為其後盾。英國工黨政府，曾表示同情於被壓迫之民族，而實並未放棄對中國之砲艦政策，反變本加厲。英總領事竟對我大肆威嚇，聲言「儻中國當局對市區開砲，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軍軍隊，應立即行動。」此數語則無異宣戰。此實一種妄言，而其妄言之用意，與新加坡被屠殺事件及阿立察（印度）、埃及、愛爾蘭等處殘殺行為，殊無二致，實為帝國主義熱狂之一種表現。試觀十二年來，帝國主義各強國，於外交上、精神上、經濟上，始終一致贊助反革命。則吾人欲觀此項帝國主義之行動，為並非企圖毀壞吾之國民黨政府，殆不可行。蓋今有對我政府之公然叛抗舉動，其領袖為在華英帝國主義最有力機關之一代理人。此「英帝國主義最有力機關」，就是滙豐銀行，「代理人」就是陳廉伯。

對於中國內政問題的「商團事件」，英國插嘴干預，並且憑藉武力為後盾，表現出公然袒護商團的態度，這種行為，不啻是自行揭露了事件的背景。於是，孫大元帥乃於本日發表對外宣言：

「自廣州滙豐銀行買辦開始公然叛抗我政府後，予即疑彼之叛國行動，有英國之帝國主義為其後盾。但予不欲深信，因英國工黨今方執政，該黨於會議中及政綱中，曾屢次表示同情於被壓迫之民族。故予當時尚希望此工黨政府既已握權在手，或能實行其所表示，至少拋棄從前以禍害恥辱積壓於中國之砲艦政策，而在中國創始一國際公道時代，即相傳為英工黨政治理想中之一原則者。不意八月二十九日英總領事致公文於我政府，聲稱沙面領團抗爭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砲之野蠻舉動，未段數語則無異宣戰，其文曰：『予現接上級英海軍軍官通告，謂彼已奉香港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一日

三一八

海軍總司令訓令，儼中國當局對市區開砲，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軍軍隊，應立即行動。」茲我政府拒絕對一無防禦的市區開砲之野蠻舉動之妄言，須知我政府對於廣州全市，或因不得已而有所舉動之處，祇有西關郭外之一部，而此處實為陳廉伯叛黨之武裝根據地。此項妄言所從出之方面，乃包含新加坡屠殺事件及阿立察（印度）、埃及、愛爾蘭等處殘殺行為之作者在內，故實為帝國主義熱狂之一種表現。他國姑勿論，最近在吾國之萬縣，英海軍非欲砲擊一無防禦之城市，直至吾同胞兩人被捕，不經審判，立即槍斃，以滿足帝國主義之兇暴，而始免於一擊乎？然則是否因此種暴舉，可以行諸一軟弱不統一之國家而無礙，故又欲施諸別一中國之城市當局歟？惟予覺此項帝國主義的英國之挑戰，其中殆含有更惡之意味。試觀十二年來，帝國主義各強國於外交上、精神上以及種種借款，始終一致的贊助反革命。則吾人欲觀此項帝國主義的行動，為並非企圖毀壞吾之國民黨政府，殆不可行。蓋今有對我政府之公然叛抗舉動，其領袖為在華英帝國主義最有力機關之一代理人。我政府謀施對付此項叛抗舉動之惟一有力方法，而所謂英國工黨政府者乃作打倒我政府之恐嚇。此是何意味乎？蓋帝國主義所欲毀壞之國民黨政府，乃我中國唯一努力圖保持革命精神之政府，乃唯一抗禦反革命之中心，故英國之砲欲對之而發射。從前有一時期，為努力推翻滿清，今將開始一時期，為努力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掃除完成革命之歷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礙。孫文。」（註一）

孫大元帥派李卓峯等為籌辦銅鼓商埠委員，着手籌備開埠事宜。

位於赤溪縣西南之銅鼓墟，地作半島形，枕山面海，為廣東省良港，大本營建設部認有開為商埠之價值，孫大元帥於本日令曰：

「派李卓峯、伍大光、謝適群、徐希元、林子峰、陸敬科、薛錦標、徐紹校為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此令。」

當日，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成立，籌備委員李卓峯等遵於是日全體就職，暫假建設部為籌備會所。本月六日，復奉孫大元帥令加派陳宜禧為籌備委員。未幾，委員李卓峯等呈請頒發關防原呈略稱：

「竊念開埠一舉，頭緒紛繁，對內對外關係綦重，擬請頒發關防一顆，俾資信守。所有呈報銅鼓開埠籌備委員會成立並請給關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

旋於本月十二日奉孫大元帥令飭知銅鼓開埠籌備會無庸刊發關防，原令曰：

「查該委員會係臨時設立，事竣即須裁撤，可無庸刊發關防。如須與各機關行文，着即借用建設部印，俾昭信守可也。仍候行建設部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註二）

按：該會委員李卓峯爲建設局工商局長，伍光大爲建設局秘書，謝適群、徐希元爲內政部第一、二局局長，林子峰、陸敬科爲外交部第一、二局局長。

中國國民黨通電反對北京政府承認金佛郎案，並請一致聲討。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本日各報刊載，北京政府決意承認金佛郎案，遂通電全國各公團、各報館曰：

「各報今日載北京電：僞政府決意承認金佛郎案，收回餘款二千餘萬金佛郎，並提德發債票二百餘萬接濟於蘇、閩，俾充軍費等語。僞政府黷武殃民，其軍費所從出，惟恃賣國而得，故敢悍然不顧民意，爲所欲爲。數年以來，本黨已大聲疾呼，以此徵結爲國民告。今者蘇、浙前鋒尚未接觸，而僞政府賣國事實，已率情徑行。國民於此，可知順逆所在。僞政府黷武已可誅，賣國尤不可赦，國民應一致聲討，斷不宜對於蘇、浙戰事，仍存袖手旁觀之見。苟如是，則縱惡長亂，國民何以自解。國家分崩離析至此，皆由僞政府恣意爲惡而無所懲；反對僞政府者，力竭聲嘶而無所助。誰生亂階？至今爲梗，惟我國民其念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東。」（註三）

厄瓜多政府虐待華僑，大本營外交部循國際途徑，提出交涉。

先是，中國國民黨厄瓜多惠基埠分部以旅居該地僑胞深受當地政府逼迫，乃向黨中央反映，要求大

本營提出國際交涉，至本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時，遂決議請由大本營外交部辦理。(註四)以資護僑。

中國國民黨改組古巴支部為總支部。

先是，古巴支部長蔣北斗辭職回國，部務暫由副部長高發明執行。本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時，通過海外部所提組織古巴總支部辦法，並派定專員進行籌組工作。(註五)

柏文蔚提議請政府追贈范光啓為陸軍上將，並附葬朱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第五十二次會議，委員柏文蔚提議請追贈范光啓為陸軍上將，並給葬費，及附葬朱園，決議：(一)追贈上將及給葬費二事，由本會代請政府辦理。(二)附葬朱園事，由本會致函上海執行部磋商辦法。本月十一日柏文蔚又函請酌給范烈士光啓遺眷返滬川資，經委員會決議，發給一百元。(註六)

廖仲愷奉命籌撥二千元為香江晨報維持費。

香江晨報總經理黃右公以該報經費困絀，於本年八月十一日曾向中國國民黨提出節減辦法後，本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五十二次會議時，由宣傳部提議以該報更調編輯及節省開支後仍難維持，請籌撥補助費二千元，以便繼續發行。當經決議：「請廖仲愷籌付。」(註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邵元冲赴滬，其職務派鄒魯代理。(註八)

國立廣東大學開學，新生註冊入學者五百餘名。

先是，本年八月國立廣東大學改組完竣，至本日開學。校長鄒魯呈稱：「竊職校於本年暑假招考預科學生，計文科一百二十名，理、法、農、工四科各一百名，共五百二十名，業經呈報大元帥察核，並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新生註冊到達五百餘名，按照預定計畫，進行至爲順利。（註九）

孫大元帥令准國立廣東大學所擬規程等項。

先是，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擬訂國立廣東大學規程及特別會計規程暨預科各科課程等呈請核定，至本日，奉孫大元帥指令曰：

「呈册均悉。所訂國立廣東大學各規程及本預科各課程，均尙妥協，立予照准。仰卽知照。册存。此令。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註一〇）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隊正式成立。

蔣校長對工兵方面甚爲重視，曾於上月十一日所提出之革命軍募練計畫中，卽列有成立工兵一營之計畫，至本日該校之工兵隊正式成立。（註一一）

孫大元帥褒揚耆紳李曜蓉及節婦陳符氏。（註一二）

先是，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褒揚新會縣耆紳李曜蓉，本日，奉孫大元帥令准予題頒「碩德純行」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又請褒揚文昌縣節婦陳符氏一案。同日，奉大元帥令准予題頒「懿德貞型」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資表揚。（註一二）

「永豐」艦候補三火鄧光武因涉嫌私通商團被拘詢。

孫大元帥對永豐艦早極注意，於本年八月十二日致蔣校長電即云：「械船（哈佛輪）昨日因潮水不合，今日可來，由永豐、江固押送。到後即促永豐回省勿延，留江固監視可也。」至本日遂將該艦候補三火鄧光武拘禁審詢，以明瞭如何爲商團利用。（註一三）

浙督盧永祥電孫大元帥，請剋日出師，以牽制直軍。又派其子小嘉赴奉天求援於張作霖。

粵、浙、奉原有三角同盟之舉，聯合對付曹錕與吳佩孚，浙江督軍盧永祥，因蘇、閩、皖、贛四省謀浙日亟。本日，除電請孫大元帥出師以牽制直軍外，並派其子小嘉，趕赴奉天求援於張作霖。

本日，大本營集議，即晚議決抽調湘、滇、豫、粵五軍五萬人入贛，以配合盧永祥之攻勢。（註一四）又孫大元帥派其哲嗣孫科於本月廿三日離粵赴奉天。

蘇、浙戰事開始，張謇分電兩省議會及農商各團體，建議週內開臨時緊急會議，以督促雙方休戰。

本日，蘇、浙戰事既經開始，張謇復應兩省士紳所託，分電兩省議會及農商各團體，原電文如下：「江浙人民因迫戰禍，愈望和平，而和平愈遠，戰禍愈亟。父老兄弟之在南方與不在南方者，督憲發言之間日至。審一野老耳，雅不合言，而願苟免戰禍，共迓和平之至願，則與人同。不得已，昨爲一電兩省軍政長官。督軍覆曰：但得保境，誓守仁言。督辦覆曰：亦思各方同感覺悟，消弭戰禍，並辯及戚、楊、淞滬事。而他方平議，審視

爲至明白了當者。有曰：江、浙和平，以保境安民爲唯一職志。江有江之境，浙有浙之境，當然各保其完全之境。江有江之民，浙有浙之民，當然各保其完全之民。又曰：按上年兩省公約，任一省內，如有客軍侵入，應由該省阻止，不至增己之累，而增人之疑。又曰：誰不保境，誰不安民，有地圖可憑。誰先縱客軍入境？誰先破壞公約？有日曆可憑。終之以三說，曰：盧、何至好，當迎何還浙，幫辦軍務，而還淞滬於蘇，以完蘇境。曰臧、楊軍隊，刻日遣散，以符公約。蘇亦謝退客軍，曰兩境畫清，完全由兩省各選調警備隊防守，不令兩督之兵接觸。而查前清之季，民國之初，遷移製造局舊案，將製造局遷移，以絕兩省爭覲商場危險之根。斯言也，可爲解決戰禍，永奠和平之要。異夫，但訴人民痛苦，別陳他種利害者矣，顧此言也。審一人言之，或疑非兩省人民公意，且不諒者，或以爲蘇人爲蘇。夫江無圖侵浙地之人民，浙無圖侵江地之人民，論風土感情，久矣吳越一家，寧因他人而一家吳越。況繹督軍但得保境之言，督辦同感覺悟消弭戰禍之言，是雙方均無佳兵黷武殘民以逞之意。苟有辦法，不僅空言，安在不可回兩督之聽，脫萬姓之災。審愚，以爲此責，宜兩省議會與農商各法團負之。議會各法團，固法定代表民意之機關也，法團利害尤切，不論議會諸君如歲糜巨款，寧當從容鑒飫，席神聖之名，享逍遙之福，值人民水深火熱之已臨，而噤若寒蟬，不一爲倒懸之解乎？表民何意，殆不其然，果兩省議會各法團而不以鄙言爲不然也。請一面聯合召集各法團，於一星期內開臨時緊急會議，一面各請兩督休戰十日，或半月。按平議所言趨向，集衆思，徵故事，本良心公道，討論方法，若雙方可聽而尚有隔閡者，並由兩議會各法團，疏通而酌劑之，以終底於和平，此固非爲在蘇言蘇，在浙言浙，不負責任而別有懷抱者言也。同在漏舟，各竭衣袖，亦云救焚，幸毋揖讓，審言盡於此矣！仍祈督教。」（註一五）

又曹汝霖認爲齊、盧開戰祇爲爭奪上海地盤而已。他說：

「齊（燮元）、盧（永祥）之戰，起因爲爭奪上海地盤。淞滬本屬於蘇省，自盧子嘉以淞滬護軍使陞任浙江督軍，淞滬遂隨盧而隸屬於浙，以何豐林繼任淞滬護軍使。迨齊撫萬（燮元）繼李秀山（純）督蘇，以上海爲財富之區，希冀復隸於蘇，遂與盧起爭奪之戰。」（註一六）

附錄：李劍農：江浙戰爭的起因（註一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一日

江浙戰爭，在十二年冬本已有不可避的形勢，因為江、浙兩省間，還有一個淞滬爭議的問題。（淞滬本屬江蘇，盧永祥由淞滬護軍使升任浙督時，即以盧之部屬何豐林繼任，於是淞滬乃成為浙盧之勢力範圍，江蘇督軍之命令幾有不能行乎淞滬之勢。在李純督蘇時，曾欲收回，終以盧永祥強硬把持，未能如願。及李純因家庭暗昧事故被殺，齊燮元以李自殺告，乘機取得蘇督；恆以淞滬成為浙省附庸為遺恨。加以兩人在北洋軍閥系統中一屬皖，一屬直，皖直之爭既不能泯，則淞滬尤為必爭之地。故淞滬問題，久成為江浙戰爭之導火線。）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被刺死，何豐林委陸榮廷接任，齊燮元、韓國鈞（江蘇省長）委申振剛接任；兩方面爭持許久，申終被拒，齊氏此時，便決計以武力對浙。不過此時福建的問題尚未解決，吳佩孚不贊成齊氏動兵。齊氏不得已，與浙盧成立一種和平公約，藉以見好於兩省的紳民。但自和平公約簽定後，兩方面仍積極的備戰。到十三年夏秋間，再以福建臧致平、楊化昭的問題為導火線，兩省實行宣戰了。

原來福建方面，自十二年三月任命孫傳芳為軍務督理後，因為該省內部情形複雜。孫氏經營年餘，未能得志。孫氏起初，欲誘臧致平以制王永泉，未能達到目的；後得周蔭人之力，將王永泉從福州驅逐，又將臧致平、楊化昭從閩南逐出，福建始略定。但周蔭人既立如許大功，不能不給他一個重要位置，因於十三年四月，任周為福建軍務督理幫辦；（此時王永泉雖已解決，臧致平尚未被制服，）到五月中，北政府更欲倚賴孫傳芳以圖粵，乃任孫為閩粵邊防督辦，以福建軍務督理授周蔭人，似為「一舉兩得」的辦法；但所謂閩粵邊防督辦，實際督不到粵省去，而周蔭人又不願兩大並處，於是孫傳芳的地位落了空，想向浙江發展，因與齊燮元合謀圖浙，向曹錕、吳佩孚建議。曹吳對於盧永祥的行動，久已懷恨；現在閩省既已底定，對於孫、齊二人的建議，自然贊成，於是所謂四省（蘇、皖、贛、閩）合力攻浙的計畫以定，浙江方面，盧氏的戒備，本來未嘗稍懈；自孫傳芳、周蔭人在閩得勢，知道自己已陷入兩面夾攻的形勢中，因極力與廣東奉天方面聯絡；對於廣東，並盡力調解孫、陳，一面勸陳炯明向福建發展，不要死守惠州與中山為敵，一面託人勸中山寬恕陳氏。（故當時有孫、陳和解之議，並由吳敬恆向中山哀求寬恕陳氏一次，）臧致平、楊化昭由閩南被逐，率領部屬由贛邊轉入浙江，盧永祥便把他們收容改編，以厚兵力。因此對方便以盧氏收容叛軍為口實，向他責問，盧氏不為稍屈。吳佩孚曾命河南省長李濟臣代向浙盧電勸，要他把臧、

楊的軍隊遣散；盧氏答他說：「賊、楊在閩，分屬國軍，閩贛以十萬之衆，未能剪除，浙爲自身安全計，爲大局和平計，更無遣散之必要。」他的強硬態度，於此可見。在八月後旬，江、浙兩方面調兵遣將，形勢日趨緊迫；孫傳芳於八月二十五日由福州率兵出發，向浙邊進行。到九月初，江浙軍隊在滬寧路安亭附近接觸，是爲江浙戰爭的開始。盧永祥在蘇、皖、贛、閩三面包圍的形勢中，爲何如此強硬？原因就是所謂粵奉浙的三角同盟，已經成立，江浙一動兵，廣東奉天方面也必定出兵；廣東方面的所謂孫、陳調和，雖未能成事實，中山出兵北伐的計畫，已經確定，最低限度的效力可以牽制對方江西的兵力；奉天一出兵，可以把曹、吳援助蘇省的力量打銷；所謂蘇、皖、贛、閩四省的攻浙，實際上主要的敵人不過是蘇齊與閩孫；所以盧永祥敢於動兵抵抗。

梁士詒結束歐美旅遊後返抵香港。

梁士詒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在溫哥華搭乘「加拿大皇后郵船」東歸，本日回抵香港，溯自本年三月五日自香港啓程漫遊歐美，至此回港，計時五閱月又二十五日，其間列國元首及政治家、財政家所論開濟經營方略，以及梁氏沿途所作紀事詩文，均曾錄之於筆，積之成帙，但後在北京散失，部份資料旋由岑學呂收之於梁燕孫年譜矣！（註一八）

教育界十五團體代表集會北京，推選蔡元培等爲美國庚款委員。並派查良釗等四人爲代表，即晚往外交部交涉。

上月美國政府派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兼萬國教育協會理事長孟祿博士（Dr. Paul Monroe）來北京接洽退還庚子賠款事。我國全國教育學術團體因美國退還賠款委員人選問題關係甚鉅，特於本日假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會所開會討論。到會者有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退還庚子賠款委員會，國立北京八校、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席會議、東南大學、科學社、學術社、中華教育改進社等十五團體代表查良釗等共二十八人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一日

，公推熊希齡爲主席。首由主席報告前次在北京飯店招待美國孟祿博士之經過情形，及北京政府對於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委員會中國委員之人選，擬於二日提出國務會議討論之消息。嗣經彼此研究之後，僉認爲中國委員固應由本會議公舉請北京政府任命，即美國委員亦可由本會議擬定請政府聘請。當即由各代表選舉蔡元培、范源濂、汪精衛、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熊希齡、張伯苓、丁文江、袁希濤、李石曾、陳光甫、周貽春、穆湘玥等十四人爲中國委員，並擬定孟祿、杜威、維廉、貝克爾、班納脫、顧林、章羅貝等七人爲美國委員。旋又推許繩祖、馬敘倫、姚憾、查良釗四人爲代表，當晚往外交部交涉，請於蔡元培等十四人中選擇九人，孟祿等七人中選擇五人，爲中美委員。（註一九）

奉天督軍張作霖聘鮑貴卿爲中東鐵路督辦，原任王景春已託病出洋。

原任中東鐵路督辦王景春，直隸灤縣人，前交通部鐵路會計司司長。兩月前因與東三省當局意見不合，託病出洋。本日，奉天省督軍張作霖函聘鮑貴卿繼任。鮑奉天海城人，曾任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陸軍總長等要職。（註二〇）

臺灣民報發行特別號，以揭發日警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濫捕臺胞事件。

是日原任臺灣總督內田被免職，改由伊澤出任。故臺灣民報所發行之特別號適當其時，至本月十一日之民報二卷十七號復刊出社論及專文，以詳述舊任總督之不當，及今後期望於新任總督之應興應革。社論會直指「去一舊總督，已大可以安定民心。」並望新總督能「暢達民意，速改假自治爲眞自治。」

（註二一）

武昌市民反帝大聯盟籌備會成立。

武昌市民外交協會發起籌組市民反帝大聯盟，於本日召集大會，到二百餘人，推定籌備委員十人，以進行籌備工作。並決定響應九七國耻各項示威行動。（註二二）

北京農商部召開之全國實業代表會議揭幕，華僑代表提案贊成以庚款築路。

由農商總長顏惠慶召開之全國實業代表會議，本日起在北京教育部大會場舉行開幕禮，各省及華僑代表到會者一百二十餘人。由李士偉主席，大會期間討論通過要案多起，華僑代表贊成以庚款築路，宴請新聞界，從事宣傳。其他通過者有保護森林、設棉業專局、減輕麵粉運輸、救濟北京煤荒、實行裁釐、防止獸疾、禁止棉花攪偽等要案九起。會後並參觀農事試驗場。（註二三）

國際聯盟大會以北京政府對鴉片生產無能力限制，遂擱置討論。

先一日，國際聯盟大會第五次大會在日內瓦揭幕，關於鴉片買賣問題，即納入議程。但本日大會聽取鴉片買賣問題委員會之報告，使理事會失望，因為該項報告中指出限制中國鴉片的產額，雖費一個年頭之歲月，然而未見效果，北京政府可斷定沒有能力限制此項生產，理事會採決的結果，將此問題，留交國際聯盟總會及十一月間的國際鴉片會議來處理，或作一個附議再說。（註二四）

又北京政府至本日始明令以駐義大利公使唐在復為出席國際聯盟會第五次大會全權代表。（註二五）

兼充賑務督辦高凌霨就職通告，並在北京金魚胡同設署辦公。

本日，兼充賑務督辦高凌霨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通告如下：

「爲通告事：八月六日奉大總統令，特派高凌霨兼充賑務督辦，此令。等因，並由國務院發交督辦賑務關防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一日

三三八

顧，凌爵遵於九月一日就任兼充賑務督辦之職，即於是日啓用關防，並在金魚胡同組織督辦賑務公署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特此通告。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註二六）

北京內務部成立籌備「中俄會議」事宜委員會，並公布其章程。

北京內務部以中俄會議開議在即，就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各項聲明書所訂各節屬於該部主管事項，關係甚屬重大，亟應精詳研究，以憑提由外交部交付中俄會議，本日由該部設立「籌備中俄會議事宜委員會」，分別選派部員兼充會員，積極討論籌備。又該部制定該項委員會章程公布之，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會為籌備中俄會議屬於內務部主管範圍內一切應辦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內務部部員中遴選派充，書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內務部錄事中指派。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不到會時，由首席委員代理，並得依次遞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或由總長交議，或由委員提案，議決後由本會呈請總長採擇，提由外交部彙交中俄會議

第五條 本會附設於內務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七）

日本舉行大震災週年紀念，福田大將為社會主義者所刺，但僅受微傷。（註二八）

註一：吳拯寰：「中山全書」，見「國父全集」(一)，頁九〇四—九〇五。

註二：「國父全集」，第四冊，頁一二四二；「大本營公報」，第二十六號，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二號。

註三：「中國國民黨週刊」，十三、九、七，第三十七期。

註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十三、九、一。

註五：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十三、九、一。

註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五十四次會議記錄，十三、九、一及十一。

註七：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十三、九、一。

註八：同前註。

註九：「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十八號，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國立中山大學校史」，頁四三。

註一〇：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三二五。

註一一：「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指令，第九八三號。

註一二：「大本營公報」，第二十五號，大元帥指令，第九八〇、九八二號。

註一三：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申報」；「國父墨蹟」，頁一三八—一三九。

註一四：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七日「申報」。

註一五：「張季子九錄」，卷六，政問錄，頁三二〇—三二二。

註一六：曹汝霖：「曹汝霖的一生」，頁二四九。

註一七：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六四八—六四九。

註一八：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三五五—三五六。

註一九：「教育雜誌」，卷十六，十號，教育消息，頁三。

註二〇：「東方雜誌」，卷廿一，第十九號，頁一六五；劉壽林：「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六二一。

註二一：楊肇嘉：「臺灣新民報小史」，頁四二一；「臺灣民報」，卷二，十七號，十三、九、十一。

註二二：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申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一日

、陳調元等赴崑山督戰，白寶山等亦赴宜興指揮作戰。（註三）

浙江省政府請准增設莫干山警察局。

時以莫干山山區險要，乃經北京政府核准成立莫干山警察局，其經費並由國稅項下補助。（註四）

法使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德債案內之滙理銀行經手款項即可交付。

先是，本年七月廿六日德債案款項，滙理、正金二銀行仍堅持扣留，北京政府令駐英代使朱兆莘在英控告該兩銀行。法使並提拒交滙理銀行所存鹽餘之抗議。本日，法使照會北京外交部，取消前次拒交滙理銀行所存鹽餘之抗議，德債案內之滙理經手款項，即可交付。（註五）

黃郛在全國實業會議講「兵戰與商戰」。

由北京政府農商總長顏惠慶召開之全國實業會議，本日舉行第二日會議，參加者各省及僑界代表計一百二十餘人。黃郛應邀出席講演，以「兵戰與商戰」為題。強調此即武力競爭與經濟競爭。故歷史所詔，均不外經濟競爭與武力競爭之交相排演。一部史乘，宛如經濟學家為經，軍事學家為緯，所織成之一幅天然畫。又謂吾國究將有何法以自處乎？一言以斷之，曰：除賴實業界之奮起，實無他道。而實業者開拓之道，約有三端：一曰原料事業；二曰製造事業；三曰貿易事業。三者缺一，不足以固實業之基，而括實業之全。最後指出當前不敢圖強，却不能不救窮。而救窮之道：一為擴充實業，以救物質上之窮，一為發展教育，以救精神之窮。（註六）

北京教育部設國音研究會本日起召訓各校校長教員，研究國音。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二日

三三一